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申報人	山夕	陳清	≢禾		HE.	務機	k RFI	1.台北	上市政府	f			→ 職稱	1.	1.主任委員		
中积八	姓石	PXK/F	<b>375</b>		加入	<i>135 18</i> 3	文   例	2.				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,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配偶				吳王	芳				長女				陳○如				
長子				陳〇	)安				次子				陳○和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員	<b>林鎮萬興段萬</b>	興小段408-2地號		2,085	6059分之207	陳清秀
彰化縣員	林鎮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15地號		2,170	2分之1	陳清秀
彰化縣員	林鎮萬興段萬	興小段408-19地號		2,097	2162分之374	陳清秀
彰化縣員	<b>林鎮萬興段萬</b> 與	興小段408-55地號		1,581	6059分之207	陳清秀
彰化縣員	林鎮萬興段萬與	興小段408-58地號		2,393	6059分之207	陳清秀
台北市大	安區學府段1小	段509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陳清秀
台北市大	(安區學府段]小	段509地號		1,725	20000分之215	吳玉芳

## 2.房屋

房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臥龍街 〇〇〇 1845)主建物及平台	○ (大安區學府段	建號	132.77	2分之1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街 ○○○ 1845)共同使用	○(大安區學府段	建號	197.85	10000分之210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街〇〇〇 號1870(地下室)	〇〇〇 等房屋地门	層建	580.45	10000分之166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街 ○○○ 1870(共同使用)	○○○等房地下層	<b>建號</b>	197.85	10000分之10	陳清秀
台北市臥龍街 〇〇〇 1845主建物及平台	○ (大安區學府段	)建號	132.77	2分之1	吳玉芳
台北市臥龍街 〇〇〇 1845)共同使用	○○(大安區學府段	建號	197.85	10000分之210	吳玉芳
台北市臥龍街 ○○○ 號1870(地下室)	○○○等房屋地	下層建	580.45	10000分之166	吳玉芳

額

金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名

台北市臥龍街 ○○( 號1870(共同使用)	)OC	00	等房屋地下	層建		197.85	1000	0分	之10		吳玉芳	:
(二)船舶							<u>-</u>			L-		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	港	所	7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
種	類	汽	缸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7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1,600cc		СР	0000	)		陳清秀	夸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
型式	#	<u>Ų</u>	造廠	名	稱	國 籍	標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			4,410,523	元)								
種		類	存 方	<b>文</b>	機	構	P		名	金		額
存簿儲金			郵局				陳清	秀			85	,457
綜合存款			台北銀行				陳清	秀			162	,462
公教存款			台北銀行		陳清秀					20,02		
活儲存款			第一商業銀	限行	陳清秀					55,7		
定存			台灣中小公託,詳備註	<b>企業銀</b> )	行(部	份爲寄	陳清	秀			1,930	,000
存簿儲金			郵局				吳玉	芳			69	,707
公教存款			郵局				吳玉	芳			425	,479
綜合存款			台灣銀行				吳玉	芳			27	,145
綜合存款(現金)			台灣銀行				吳玉	芳			80	,889
綜合存款(定存) 台灣銀行							吳玉				900	,000
綜合存款(定存)	<b>劃撥存款</b> 郵局						吳玉	芳			Ç	, 137
			_ <del></del>									

放

機

構

户

種

類

別

存

無																	
 (六)外幣(指	現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<b>-</b>				
幣	河 所	有		1	—— 金					額	力	<b>f</b> 合	新	臺	幣	價	1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 1.股票(	ķ(股票、 總價額:	票券	、債券及	其他	有價	`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<del></del> 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<b></b> 面價	額	總				4
無										-							
2.票券(	總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越	五	<b>萨面</b>	價	額	總				- 1
無																	
3.債券(	總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ì數	4	<b>萨面</b>	價	額	總				,
無																	
4.其他	有價證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غ	<u> </u>	票 面	價	額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	<b>達</b>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				類	所		有	)	1	實 ———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	金額:				元	)											_
種 類	債 權	시	<b>債</b>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
無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	_
(十)債務(總	金額:		1,483,	386	元	)							<del></del>				
種 類	債 務	人	<b>債</b>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
台北銀行房 貸	陳清秀 吳玉芳		台北銀行台北市	「東 一愛」	門分 路2月	行 271號 ——	<u>.</u>								43	33,	3
私人借款	陳清秀		陳貯 彰化縣	二林	鎮合	和巷									55	50,	0
私人借款	陳清秀		陳水通 台北市	 臥龍											5(	00,	0(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## 生)備註

- 1.前述第(五)存款欄,其中台灣中小企銀活儲,帳號爲070-62-354〇〇,戶名吳玉芳乙筆,係翁岳 生主編1998行政法十四位執筆教授(含本件申報人)之共同存款,借用該帳戶。
- 2.前述第(五)存款欄,其中台灣中小企銀定存,金額爲193萬元,本筆中853,333元屬申報人,餘1,076,667元屬許士宦及潘正芬二人所寄託。
- 3.又申報人配偶有二筆郵局五年儲蓄保險,總額各50萬元,期間86.12.20~91.12.20及88.3.30 ~93.3.30,月繳方式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清秀

申報日期: 89年 1月14日

## ★申報資料更正★

新台幣	存款				
種	頁 存放機	構 戸	名	原申報金額(新台幣:元)	申請異動更正金額(新台幣:元)
存簿儲	金 郵局	吳	玉芳	69,707	64,700
綜合存	款台灣銀行	亍 吳	玉芳	27,145	26,070
				更正日期:89年1月	]20日